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9-02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2日	2021年5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5.67%

注：进展事项，冻结到期日由2019年5月21日延长至2021年5月16日。

因公司和常州诺亚未收到相关股份被冻结的文书，涉及的具体事项不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常州诺亚共持有公司股份4378.8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其股份被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4378.860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州诺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